



广西银行学校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其实质是为了避免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等行为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招标活动中,中标人为确保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提供的金钱保证,具有履约担保的性质。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金额的保证金,用于确保投标人履行其投标承诺。	政府采购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框架协议等)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	事业单位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为确保完全履行合同而向采购人提供的一种资金保证。其主要目的是担保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是指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的资金,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其主要功能是确保工程质量,防止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和纠纷。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填报单位联系人: 黄书倩

联系电话: 18077796869

备注: 1.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按照附件2清单编制说明填写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2.各部门及下属单位把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的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网址填入“备注栏”。